

1.55%，面積 11.73%，執行效果顯然不彰，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，主管機關應提出改善方法，增加誘因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9 條規定：「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，提高農業競爭力，加速調整農業結構，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，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。」政府據以在農業發展基金中編有預算獎勵離農，鼓勵老年農民退休，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，活絡農地流通利用。
- 二、然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，申報人數約 3,446 人，土地 8,102 筆，面積 1,760 公頃，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1.55%，面積 11.73%，執行效果顯然不彰，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，主管機關應提出改善方法，增加誘因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。

(四十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民眾購買到為凶宅之法拍屋，銀行拒絕貸款情事，且原查封銀行宣稱事前不知為凶宅，顯示拍賣資訊在揭露上有所不足，政府應建立房屋是否為凶宅、輻射屋、海砂屋或者其他重大瑕疵之相關資料庫，以便於拍賣過程中充分揭露，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有民眾法拍到凶宅被銀行拒絕貸款一事，引發社會討論，而當事人銀行也宣稱事前不知該房屋為凶宅，顯示此事件發生原因之一為資訊無法充分揭露，而在整個過程環節中，弱勢者往往有可能成為最後的受害者。
- 二、法院執行拍賣動作，固然應該載明不動產之相關情形，此「強制執行法」也有相關之規定，然實務上也會發生債務人隱瞞實際情形，不願全盤積極告知房屋之情況，例如是否為凶宅等等。且以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，101 年地方法院受理強制執行案件為 129 萬 9,043 件，平均一天受理 3,599 件，法院調查能力也是有限，必須要有配套措施。因此，主管機關除了應該修改法令，將法拍房屋時應載明之相關情況規定的更明確之外，也應建立房屋是否為凶宅、輻射屋、海砂屋或者有其他重大瑕疵之相關資料庫，以保障相關當事人的權益。

(四十六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列為重

點，但以東協為例，雖目前為我第二大出口地區，出口比重也有所增長，但以出口金額年增率來看，成長動能似有向下疲弱之勢，政府部門應注意此現象，未雨綢繆，及早因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重視新興市場出口，以東協為例，在我國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從 96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，出口比重從 14.72% 增至 23.19%，東協已躍居我第 2 大出口市場。
- 二、然根據財政部最新出口統計，我國出口至東協 6 國金額年增率，從民國 99 年的 37.2%，民國 100 年的 22.7%，民國 101 年的 9.8%，今（102）年截至 9 月底止為 4.5%，單以出口金額年增率來看，成長動能似有向下疲弱之勢，政府部門應注意此現象，未雨綢繆，及早因應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，已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；惟教育部、原民會及民間團體在討論相關子法之過程中，就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出現歧異。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應針對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，放寬原住民族幼兒之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，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，大幅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。該條文並要求教育部對於實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縣市，提供協助與經費補助，以造福原住民族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之幼兒。
- 二、惟近來在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研商會議中，教育部、原民會等部會及民間團體，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尚存歧見，如標準過於限縮，恐使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門檻過高，導致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修正後欲擴大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之立意遭抹煞。
- 三、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於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子法時，應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規定；如原住民族幼兒身分之認定，可放寬至「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」；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所占之比例